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6 月 8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帕蒂纳全球和平基金会作为马来西亚非政府组织，安排了一次人道主义货船活动，目的是协助恢复加沙遭到破坏的下水道系统而运送塑料管道。2011 年 5 月 11 日，该船由 7 名马来西亚人、两名爱尔兰人、两名印度人和一名加拿大人操控，驶离希腊比雷埃夫斯港。

2011 年 5 月 16 日，当这艘人道主义援助船“蕾切尔·库里精神号”（注册为 Finch 号轮船）于早上 5 时 45 分（当地时间）驶抵巴勒斯坦领水时，遭到以色列国防军的攻击。在遭到以色列国防军攻击后，该船转道前往埃及水域，并在 Al Arish 港停泊。

以色列国防军的攻击显然违反了国际法、人权法、人道主义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 (2009) 号决议中认为，以色列的封锁是非法的，封锁影响了巴勒斯坦平民的生活，妨碍了人员和货物的持续而定期的流动，包括进口重建基础设施所需物品。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322) 中声称 Finch 号轮船违反了海上封锁。这种说法毫无道理，因为安全理事会认为封锁是非法的。因此，以色列试图向宣布封锁为非法的机构证明封锁合理性的做法是荒谬的。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哈尼夫（签名）

